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冀相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郑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兴旺、郑松、孙伟军、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协议转让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兴旺、郑松、孙伟军、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4-048）。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江南船舶管业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24-04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50）。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